

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86年11月7日設置
中華民國94年9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院教師評審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院教師評審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銘傳大學學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設置要點。
- 二、系評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或修正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
 - (三)、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
 - (四)、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五)、教師休假研究資格之審議。
 - (六)、所屬系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相關條文情形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由系評會審議之事項。
- 三、系評會由委員5至9人組成，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6至10人，報請院長遴選之。但若本系合乎資格委員人數未達5人時，得由系務會議推薦校內性質相近之系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報請院長遴選之。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所之教師擔任。
- 四、委員任期1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五、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時，視為自然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另行補選之，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六、系評會每學期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系評會之決議，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委員人數及決議通過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系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系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系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系評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系主任簽請校長遴選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